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监发〔2025〕39号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规范公司住所（经营场所）
登记管理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管局、审批服务管理局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、行政审批局：

为落实《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）关于公司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的相关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，自2025年3月10日起，我省登记的公司及分公司（以下统称“公司”）申请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时，不再适用住所自主申报承诺制，应当提交合法使用证明。其他经营主体申请住所（经营场

所）登记不适用住所自主申报承诺制的可参照执行。

一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合法使用证明

公司申请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的，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如下证明材料：

（一）使用自有房产的，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。

（二）使用非自有房产的，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和租赁合同或无偿使用材料复印件。

（三）将住宅作为公司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，申请人还需向登记机关提交《公司申请住宅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承诺书》（见附件1），承诺已经过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。虚假承诺的，视为提交虚假材料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管理规约的规定依法依规处理。

（四）公司申请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属于转租、分租的，须同时提交房屋产权人同意转租、分租的材料。

（五）无法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的，可以提交以下证明材料：

1.已经不动产登记部门登记未发证的，提供房屋权属信息单；

2.已竣工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，属于单位建造的房屋，提交标注房屋用途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；

3.已竣工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，属于单位或个人购买的商品房，提交经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；

4.继承或法院判决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，提交公证机

构有关公证书、人民法院对不动产权属生效的法律文书（判决书/裁定书/调解书）等资料。

无法提交上述（五）中规定材料的房屋，可以提交县级以上相关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村委会等单位出具的相关材料。

二、“一照多址”备案

公司办理“一照多址”备案，提交备案申请书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合法使用证明。

三、集群登记

公司办理集群登记，提交托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托管机构公章）以及与托管机构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。

四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申报与登记

公司申请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的地址，应当填写省、市、县（市/区）、乡（镇/街道）、村（路/社区）、门牌号（楼号、房间号）等详细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。无法提供详细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的需填写《方位示意图》（见附件2）。

五、工作保障

各登记机关要提高站位，深刻理解本次新规的核心要求和根本目的，做好相关法规的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。要加强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，确保《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落地实施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市场监管总局对公司住所（经营场

所）登记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1.公司申请住宅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承诺书

2.方位示意图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公司申请住宅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承诺书

公司名称（申请人）	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地址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，本房屋所有权人和公司申请人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已知悉上述规定，本住宅用作经营用途，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。

二、自觉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，不影响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。

三、在经营过程中不擅自更改房屋结构，依法承担消防安全等房屋安全使用义务。

四、该建筑未列入政府房屋拆迁、征收范围。

房屋所有权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年　月　日

注意事项：

1.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或变更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时，如涉及将住宅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的，填写此表。2.房屋所有权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，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。3.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，由全体股东（发起人）签署（股东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，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），分支机构由隶属公司加盖公章。4.公司申请变更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增设经营场所的加盖公章，分支机构由隶属公司加盖公章。5.房屋所有权人和公司申请人为承诺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如经登记机关查实为虚假承诺的，登记机关可依法撤销有关登记。

附件 2

方位示意图

<table>
<tr><td>公司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住所（经营场所）</td><td colspan="3">_____省_____市_____县（市/区）_____乡（镇/街道）_____村（路/社区）_____号_____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与居住场所分离
（自建房填写）</td><td>□是　　□否</td><td>房屋
面积</td><td>平方米</td></tr>
<tr><td>使用区域
（自建房填写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方位示意图
↑北</td></tr>
</table>

抄送：省审批服务管理局，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5 年 2 月 28 日印发